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与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界定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办理。

第十条 拟对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并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避免出现滥用暂缓、豁免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 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出

现因办理暂缓、豁免业务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暂缓披露 ☐

申请豁免披露 ☐

申请单位或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联系电话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 是否书面承 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单位或部门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